

第二章 十八世紀初期土著遭遇 與漢人圈佔草地風潮

1680-1750

摘要：十七世紀末葉清朝統治臺灣之後，採取兩項治理措施。其一是，延續明末對於土著的課徵人頭稅餉和抽調勞役策略，以便填補地方稅收，協助官軍鎮壓地方反亂勢力。其二是獎勵「有力」的漢人佔墾草地，增加田園面積，恢復農村生產秩序，從而增加稅收來源。本章首先介紹屏東地域的主要八個土著部落（「鳳山八社」）在清代初期的遭遇，指出人頭稅餉造成土著生存負擔，以及漢人占墾和商品貨幣經濟的影響下，逐漸出典或杜賣番社周圍的草地，換取有限而固定租粟作為維生資源。其次，敘述漢人兩種主要拓墾模式：「閩主客佃」和「番主客佃」。前者指臺南府城閩籍有力之家占據草地，然後招攬廣東、福建移民墾建租佃生產以及地權分配關係。至於「番主客佃」意指粵籍客民利用湊資共墾形式，向土著接洽草地開墾權利，建立集村聚落。這兩種開墾形態基本上都是以「庄頭」作為收租或共墾單位，可以說是早期村庄形成的基礎。

第一節 明末清初鳳山八社的遭遇

土著人口、社餉和稻作維生環境

1660年前後，鄭成功在攻打南京敗北之後，將重心放回經營廈門和金門的海岸據點。同時，為尋覓長久的陸上基地，著手籌備攻打臺灣，取代荷蘭人勢力。1661年，鄭家艦隊在臺灣商人何斌提供荷蘭人繪製臺灣地圖的協助下，趁著海浪高潮進入鹿耳門河道，順利占據赤崁城。隨後，回過頭來包圍荷蘭人最後的基地熱蘭遮城，展開將近一年的攻防激戰。

此時，大員長官揆一仍然握有精良的遠程大砲和配備毛瑟槍的士兵，足以和操持傳統武器的鄭軍對抗；加上荷蘭船艦控制海面，截斷廈門鄭軍補給糧食。鄭成功眼看戰事膠著，決定從島內「就地取糧」。一方面，派遣官兵前往臺南郊區屯田開墾，號稱王田，另一方面則接收荷蘭人對土著部落的稅收。荷蘭時代為禁止漢人隨意進入部落，侵擾土著生活，規範賜社辦法。漢人商戶若想取得土著獵物或生產，必須參加競標，最高價者向公司納稅，換取獨占當年的交換權利。鄭家官員將舊有的、遊動性的人頭稅，改為定額「社餉」，規定每一名成年男丁和婦人都須繳納一定額度的稻穀，形成村社負擔。¹

鳳山八社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期間，即已從事稻作維生。雍正初年清廷派遣來臺之巡臺御史黃叔璥，曾經視察番社維生形態和物產狀態，指出八社種植主要為粳稻、黍穀；

¹ 有關1661至1662年明鄭軍隊為何能打敗荷蘭在臺勢力的分析，參見Tonio Andrade, Europe's First War With China---How the Sea King Koxinga Defeated the Dutch and Captured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在近水陂田，可在10月收穫雙冬早稻。²這些稻種，不同於漢人聚落普遍種植的占稻。

1764年修撰的《重修鳳山縣志》稱，「熟番多於園中旱地種稻，粒圓而味香」；又曰，「歸化已久，熟番亦知稼檣為重。凡社中舊管埔地，皆芟刈草萊成田園。慮旱潦者，亦學漢人築圳，從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開圳引水，竭力甚於漢人。舊種田插秧，獲稻無常時；收成以手摘穗。近亦依歲時種獲，鮮用鐮鋤）」。³如此看來，到十八世紀中葉，鳳山八社部分地區的稻作基本上仍然屬於旱作；某些地區雖然接近水田化，但是，在稻種和採割技術方面，可能維持以手摘稻的傳統方式，從而影響到收穫量。

明鄭將八大村社當作一個整體稅源，規定社餉總戶數為450戶，計有4,345丁口；其下再按各村社的男丁婦口配額，徵收一定的社餉。例如，在部落擔任書記、懂得文字的「教冊」，以及出任一方之長的「公廨」，每一人丁（稱為「番丁」）徵米一石；中年所謂壯番，每人徵米1石7斗；十三歲以上少壯番，每人納餉1石3斗。至於番婦每口亦須納餉1石3斗。總計鳳山八社每年應繳納餉米5,933.8石。⁴

1683年清朝接收臺灣初期，官方缺乏可靠的人口和負稅資料，只好沿襲明鄭舊章，依照帳冊的番丁口數課徵社餉。雍正3年（1725）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指出，這些「舊額」不僅不符合番社的實際人口，而且造成嚴重的稅負負擔，建議大幅減輕人頭稅。朝廷討論後，決定免除年老疾番稅餉，總數約有753丁口；八社丁口稅額減為3,592丁；計徵米4,645.3石，或折合稻穀9,292.6石。⁵

清初這項番丁口數，後來一直維持不變。直到雍正4年（1726），方才豁免所有番婦納餉負擔（約有1,844口）；其次，番餉稻穀每石穀折銀3錢6分（按：民間市場穀價每石恆約在7錢至1兩之間），直接以現銀繳納社餉。⁶

乾隆2年（1737），清廷決定番餉改依民丁稅例減徵，年徵社餉減為349.6兩。然而，鳳山八社的人餉總額，卻始終未曾改訂，顯示清代地方志書所登記的番社丁口，並不是實際人口。

土著勞役負擔和欠餉現象

康熙48年（1709）臺灣知府周元文曾經說明：「臺灣自開闢以來，各邑土番俱有正供粟石。因其語言各別，不能赴倉完納，每社設有通事，代其催辦供役，議貼辛勞粟石」。⁷一般而言，通事徵收社餉之後，先集中在社倉，再依水陸或陸路交通，車運東

² 黃叔微，《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以下簡稱「文叢」），1993；1722年原刊〕，卷3，赤崁筆談，物產，頁51-52。

³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146種，1993；1764年原刊），頁82。

⁴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臺灣銀行季刊》，18:3（1974），頁228-234。有關鄭成功時期如何制定八社社餉數額的根據，仍待研究。John Shepherd認為，明鄭可能依據他們對土著控制程度、部落人口數額和生產能量而分別訂立不同社餉。見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13-114。

⁵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本；1691年原刊），卷5，賦役，頁642-644、695-697。

⁶ 每石穀折銀3錢6分，蓋依官方採買米穀的公定價格。依此可見官方有意以最低價格課徵社餉。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4，田賦志，番餉，頁110-111。

⁷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66種，1993；1712年原刊），卷10，藝文，頁322-323，「審革阿猴塔樓等各社通事給追原騙粟石審語，並酌定通事辛勞使費等項立木以垂永遠。」

港碼頭，再轉海運，輸入臺南府附近官倉。⁸ 康熙30年代（1690-1700），八社社倉共建有131間；每間約存穀300石：其中，上淡水社9間，下淡水社16間，阿猴社7間，塔樓社14間，武洛社8間，力力社36間，茄藤社24間，放索社17間。⁹ 據此，可知力力社人口雖然少，卻必須比其他部落分擔更重的倉廩。¹⁰

康熙40年代（1700-1710），阿猴社和塔樓社等五社土目長老，曾向臺灣知府周元文檢舉通事許安「借各項使費名色，於正供之外，加派數倍；將本年之粟，盡取無遺」。¹¹ 另一方面，乾隆29年（1764），下淡水社通事仲聰，因「欠銀完納採買」，被迫將繼承自父親的一坵熟園，年收租2斗，出典漢人李氏（典銀20員，典期四年）。¹²

類似的情況發生在嘉慶7年（1802）。阿猴社通事尚夏因「缺乏完餉」，將和興庄租業10石，出典土目趙引人。照此看來，如果連通事、業主等部落菁英都因欠銀完餉而須典賣田業，一般平埔族業主也將因社餉負擔而典賣繼承自祖先的草地田業。

第二節 十八世紀初期圈佔草地風潮與土地開墾形態

清初屏東地域兩大開墾形態：「閩主客佃」與「番主客佃」的架構

按照明鄭和清初政府的土地政策，所有繳納人頭稅的熟番部落都享有基本土地所有權利，俗稱「番業主」。原則上，漢人不得任意進出番社交易或定居，也不能買賣他們的田地；只有在番業主的同意下，才能在番社周邊開墾草埔，並繳納一定的租粟。

漢人占墾草地，基本上有兩大形態。一是所謂申請合法開墾「執照」。按照方規定，漢人只准許在「無人草地」開墾，不得占用土著或已經墾熟的地塊。其次，領有執照的墾戶必須在土地開闢稱為水田或熟園之後，立即申報官方，登記所有產權，並按年繳納稅負。為此，申請開墾草地者必須具備一定財力，且熟悉官僚作業，方能順利取得執照。

在十八世紀初期，一般只有居住在臺南府城富戶商家，尤其閩籍泉州船商行郊，能夠透過政商關係，申請「墾照」；然後，再將土地開闢權利分租給其他移民，抽收租穀或銀錢。這種生產和交換（納租和分享土地收成）關係，稱為業主佃農租佃制度。

按照民間習慣，佃戶向墾戶租佃土地，通常須要自行攜帶稻種、水牛和耕耘農具，投資開土闢田工程；大約等到三至六年，草地大致開成水田熟園，業佃雙方再根據實際田地數額（一般按「甲」為單位，約合11畝），分配農作收獲比例。例如，1甲水田納租8石稻穀。其次，由於臺南府城墾戶大多住在城區，不在農村耕作，民間稱他們為「不在地業戶」；同時，由於許多早期佃戶來自廣東嘉應、大埔等地客民，我們稱這類開墾關係為「閩主客佃」形態。

⁸ 黃叔微稱：「北路米由笨港販運，南路米由打狗港販運」。惟南路米先在東港集散，再轉運打狗港，見《臺海使槎錄》，頁23；另見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1997），頁32-34。

⁹ 高拱乾，《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本；1694年原刊），卷2，規制，倉廩，頁1435。

¹⁰ 黃叔微，《臺海使槎錄》，卷7，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頁149。

¹¹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10，藝文，頁322-323。

¹² 〈下淡水社通事仲聰出典田契〉引自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第5冊，編號01-003。

另一類開墾形態是由粵籍客民利用集體籌資，向土著業主租賄草地，繳納番租，構成所謂「番主客佃」租佃生產關係。相對於閩籍業戶，多數在下淡水溪流域客籍移民因缺乏開墾資金，也和臺南府城的官僚體制相對隔閡，因而無法，也不容易申請墾照。另一方面，初期來臺客民並沒有久居異鄉的打算；多半選擇春來秋去，返鄉耀祖。何況，領取開墾執照，就須負擔土地稅務。因此，大多數客民充當「不在地業主」佃戶；少數具有資金移民，利用湊資合股方式，集體向熟番業主認佃開墾。好處是他們在名分上屬於番業客佃，不必向官方納稅。其次，他們來自共同原鄉，操持類似口音，可資同居共處，構成防衛性草寮村落。

在此，我們先描述「閩主客佃」與「番主客佃」租佃形態的具體內容。然後，說明十八世紀中期以後番業主階層歷經漢人墾佃侵蝕占墾，以及國家在管理熟番政策方面的變化之後，逐漸喪失番產和番籍的過程。

一、「閩主客佃」租佃開墾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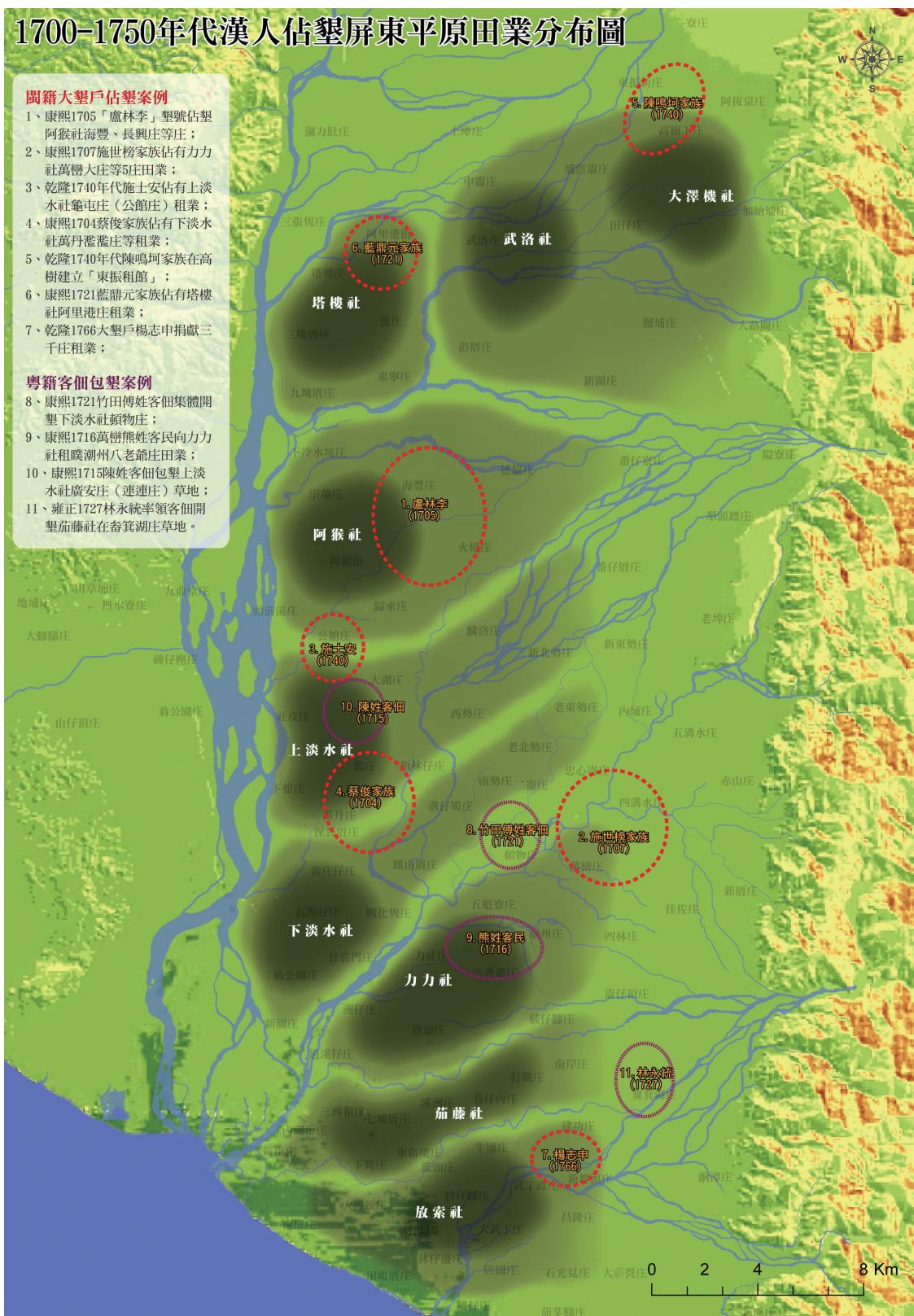
有關「閩主客佃」形態，我們選擇幾個資料比較豐富的案例，略加說明：（1）康熙43年（1704）臺南府城墾戶蔡俊占墾萬丹濫濫庄草地。（2）康熙44年（1705），「盧林李」墾戶（由臺南三名商家，盧家，林家和李家等人合資組成墾號），占墾海豐、火燒和潭頭等地草埔；（3）康熙43年施世榜圈佔萬巒、內埔等五大庄頭田地；（4）施士安占墾屏東公館庄等地租業。（5）康熙、乾隆年間楊志申占墾新埤三千庄。¹³（參見圖1）

1、蔡俊占墾萬丹濫濫庄草地：康熙43年(1704)，住居臺南墾戶蔡俊向鳳山知縣宋永清申請開墾萬丹庄近旁「濫濫庄」草地的墾照。蔡俊聲稱，本塊草地屬於「無主」青埔，並無侵犯下淡水社社地。不過，墾區範圍卻甚為廣闊若以今天地望，大致以濫濫庄為中心，包括四維村、萬安村和竹林村一帶地域。¹⁴

墾戶蔡俊申請開墾的廣大地塊位於隘寮溪西岸，屬於下淡水社邊區。有趣的是，本地塊也是客庄社會盛傳的「開基祖庄」；據稱最早來到屏東平原占墾草地的客民祖先即是落腳濫濫庄；等到人數日多，再越過隘寮溪拓墾內埔、萬巒等庄。按照清初屏東地區的開墾形式，蔡俊可能採取「閩主客佃」租佃關係，招攬大量廣東籍嘉應州移民，從事闢土開田工程，從而形成客家聚落。

¹³ 同一「閩主客佃」占墾形態，尚有乾隆年間陳鳴珂家族占據今天高樹一帶草地，建立「東振租館」。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刊》，2004年，2卷2期，頁1-26。

¹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415。本項契約至為重要：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塔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下略）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四日給 發上淡水濫濫，塔樓曉諭。



2、盧乃聰家族占墾長興庄：1903年世代居住在臺南府城的大租戶盧乃聰家族，具狀向日本殖民政府設立的「臨時土地調查」申訴，表示他祖先盧愧如曾於康熙44年(1715)，夥同林岐鳳和李咸林等湊股組合「盧林李」墾號，前往屏東平原向土著（阿猴社、上淡水社）

購買下淡水溪至東港溪以西廣大的草埔；隨後招攬大批粵籍客佃前去拓墾，起蓋草寮聚居，先後墾成海豐庄、崙上庄、香楊腳庄、火燒庄、潭頭庄、份仔庄、頂下庄和科戈庄等七個庄頭的大租田業（俗稱「租業」）。¹⁵ 其中，林姓業戶分得海豐庄和崙上庄租業；¹⁶ 李姓業戶分配火燒庄和香楊腳庄等庄租業。其餘三庄租業劃歸盧家，約計1,000餘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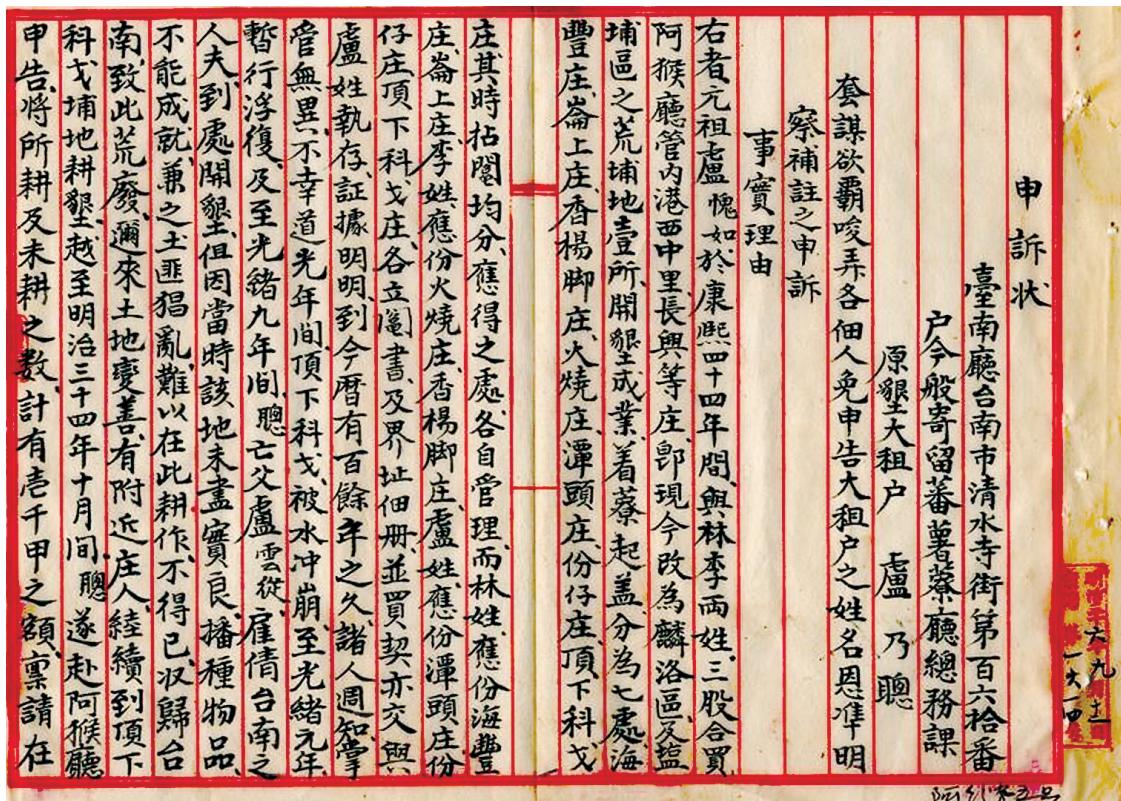


圖2：日治初期臺南府城業主盧家和長興庄佃戶訴訟文件

本訴狀顯示臺南府城定居富戶盧姓家族早在康熙44年(1705)即使「圈佔」長興庄大片草地，收租致富，長達一百餘年。期間若干水田因水災或河水改造，淹沒河道形成荒埔。不過，盧家後人仍然堅持擁有產權，向「佔耕」農戶提出訴訟。

此後100餘年，盧家長期以不在地業主身分向137名佃戶抽收大租，「歷管無異」。不幸，道光年間（1821-50）（按：依據1899年田代安定等調查資料，在地村民回憶水災發生在咸豐4年或9年（1859）），在貫穿村庄的隘寮溪爆發洪水，淹沒科戈庄，沖崩整片田園。等到光緒元年（1875），河道幾經變遷，原來埋沒在河道的田地恢復成可耕地，分別形成「頂科科「戈」庄」和「下科科庄」。盧乃聰先父於光緒9年（1883）招雇臺南附近農夫前往復耕。無奈，因土質不良以及地方動亂，只得撤銷佃墾。不料，近鄰粵籍客民卻乘機占墾，且不納租。

1901年殖民政府推動土地調查，要求所有人登報田地的甲數和四至範圍，以便換發產權證明。盧家於是擺設宴席，邀請地方警察、庄長和各庄佃人前來認納大租。然

¹⁵ 盧家137名佃戶，除了3名納大租8石以及另一名佃戶納現銀20員，其餘大租數額都在1石左右。這些大租顯示大多數佃戶都是耕地不到1甲的小農，生產水稻和甘蔗。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418，〈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南出張所公文類纂〉。

¹⁶ 林家後人林陳岸（第三房）在光緒20年（1894）一份絕賣契約內，指出其先祖與盧、李二家共同備資開墾草地，並配得海豐庄科科林等處大租。1897年林家第四房林番薯因乏銀應用，杜賣祖先遺下營業。參見《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冊6，編號06-0303-292200，06-030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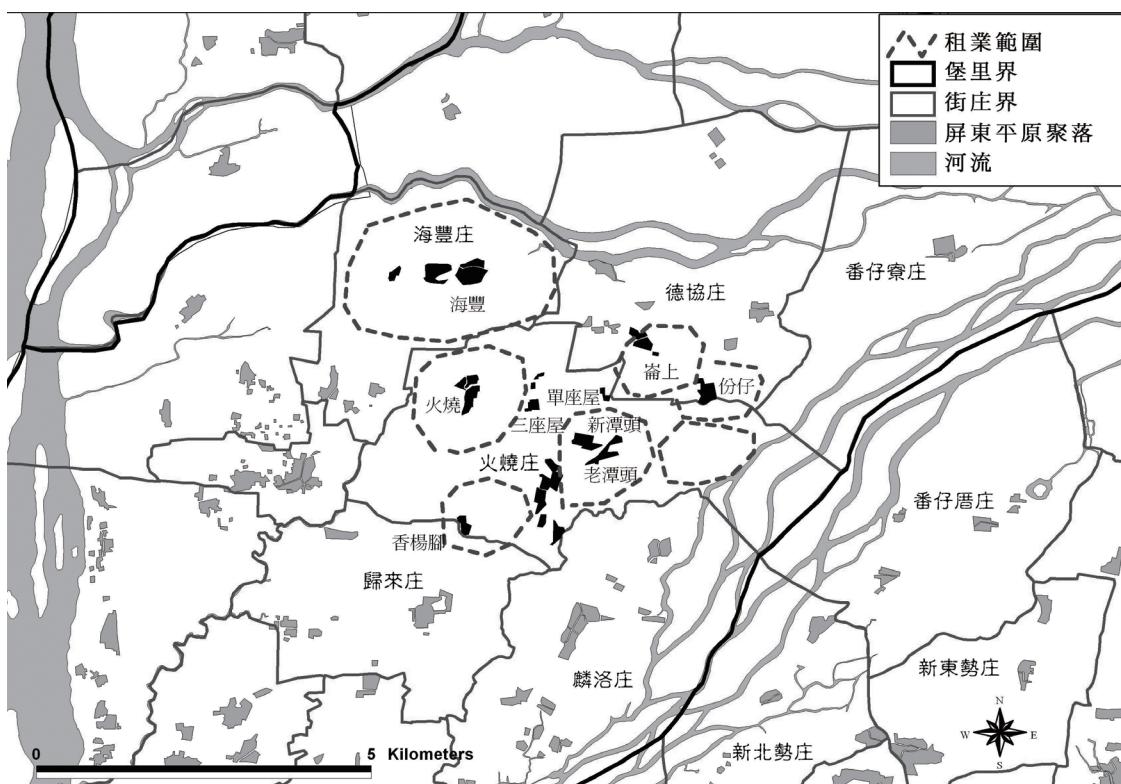


圖3：「盧林李」墾戶在長興庄田地租業坐落（盧家部分）

本圖顯示清初臺南墾戶盧家占墾長興地區草地範圍。盧家占有本地開墾權利之後，招聘邱姓客佃前來開墾。客佃利用本身工本，闢土成田，每年向盧家這位「不在地業主」繳納地租，形成「閩主客佃」的租佃交換關係。本地區位於隘寮溪河道，經常遭受洪水為患。一旦土地流失，佃戶藉口新耕田地屬於「無主之地」，不願納租。墾佃雙方經常為此發生爭執（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製作）。

而，盧家指出，若干「荒暴」的粵庄頭人「欺聰乃臺南人氏，長途遠隔」（按：表明盧家即是不在地業主身分），唆使佃人拒寫大租申告單，乃至無租可收。盧氏認為佃戶抗納大租，於是將祖先遺留的田契書據，連同各庄佃人名稱、土地坐落和納租額，一併交給阿猴廳長官，轉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辦理大租權訴訟事宜。

清末劉銘傳在推動田賦改革運動時，曾經遇到類似的困難。經過地方官協調結果，決定田地拋荒六年以上，經過他人投資工本改良；或是墾佃在「無主之地」闢墾六年而未遭到抗議者，所有權即屬於實際開墾者。¹⁷這項政策適合河川浮覆地的所有權爭議，也為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局官員所沿用。

3、施世榜家族占墾萬巒大庄五大庄頭租業：施世榜為征臺將軍施琅遠房親戚。施琅占有鳳山縣下淡水溪以西十數個村庄的租業；施世榜（名文標，1670-1743）則在康熙46年(1707)前後，越過下淡水溪，占墾東港溪以東，原屬於平埔族力力社的傳統領域。¹⁸在施世榜取得墾照之前，一批從廣東鎮平縣移居萬丹濫濫庄的溫、張和鍾等姓客民，早在此地周圍建立聚落，先後墾成萬巒庄、頭溝水、高崗和鹿寮等庄。¹⁹然而，他們可能

¹⁷ 光緒14年(1888)5月，劉銘傳巡撫札文指示清賦總局有關墾戶與佃農田業產權控案，應以六年為期。墾戶拋荒，或是農家自籌工本墾闢六年者，概歸墾民產業。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AH534-72。

¹⁸ 參考施偉青，《施琅評傳》，頁265-267。施偉青認為，施琅和施文標的親屬關係相當疏遠，不過，基於施琅照顧家族遠親的聲譽，他對族親施文標的開墾事業應有一定的影響力。

¹⁹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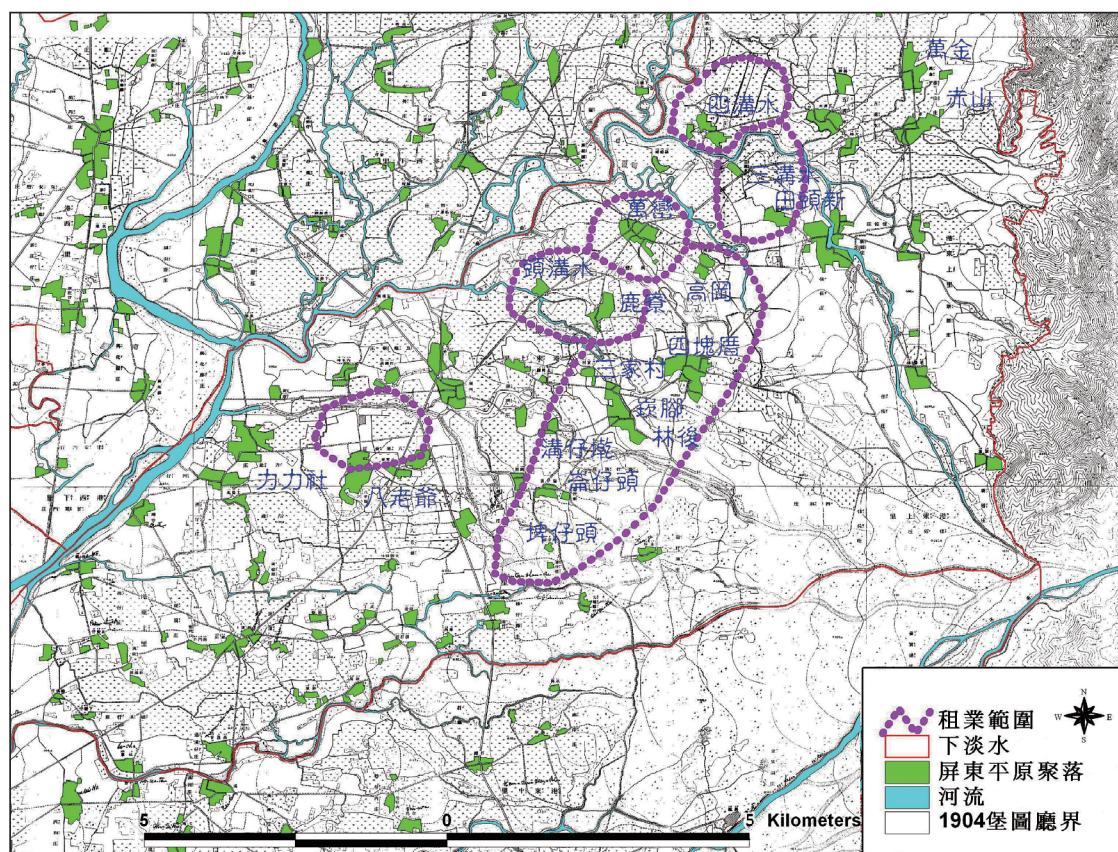


圖4：臺南大墾戶施世榜占墾萬巒大庄租業分布

本圖依據1905年臺灣堡圖勾繪東港溪流域早期漢人聚落（綠色）。紅色圈子顯示清代初期施世榜家族占有萬巒大庄等5個以「庄頭」為單位的收租農場，其中包括萬巒庄、頭溝水庄、三溝水庄和四塊厝庄（四林和四春等村）。力力社八老爺庄則為客民集體租墾。（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製作）

租業規模

根據施家於乾隆14年（1749）分產鬪約和隨後的租業買賣契約，大致知道施家在港東里大約共置五個大型庄業，每年抽收大租穀約有14,202.56石，扣除各種正供、社課和雜項之後，每年約可收得大租穀11,343石。這種年收10,000石以上的大租戶，在十八世紀的臺灣，可說是少有的巨富。

依據1750-1818年期間的土地買賣契約所登載的「庄頭」租業，可知計有五大庄單位：一、萬巒大庄，年收租穀2,351.5石（晚冬1,783.9石，早冬567.6石）；推測此塊田

²⁰ 施世榜，字文標，福建晉江人，鳳山縣拔貢生。施氏除了在鳳山縣港東上里投資租業外，另以「施長齡」 墓號在彰化縣投資開闢著名的「八堡圳」。據稱，施世榜於康熙48年（1709）施氏開始籌畫八堡圳水利工程，每年大致可收水租穀7800石。如加上每甲大租穀8石，年均可收租穀45,000。參見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献委員會，1999），頁32。黃富三，《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²¹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93；1717年原刊），卷6，賦役志，頁95；卷8，風俗志，頁136。

地大約有300甲。每年應扣款項，包括施文標名下正供穀206.4石，力力社課穀20石，勻丁銀8.6兩，隘口租20石，管事辛勞粟180石，以及歸化生番陳阿修社水圳粟16石。每年實收1,900.5石。²²二、頭溝水、鹿寮、上、下六份、硫磺崎等庄租業。兩季共收租穀3,428.62石。大約343甲。²³三、四溝水、三家村、鹿寮等租業，年收租穀2,940.7石。約有329甲。²⁴四、林後（林後）、歸善、高崗、三溝水、埤仔頭、劉厝庄、崙仔頂等庄租業，年收租粟2,993.44石，約計田400甲。²⁵五、三溝水租業，田80.68甲，可收521.83石。另過溪仔（庄）園租（可能為果菜園）78銀員。²⁶最後，為了收租而再設置一座「租館」。約值市價400銀員。

漢人墾佃、土著地權和水權

從五大庄業的內容，可以看出每一塊地都須帶納正供，繳納力力社（另有茄藤社）課粟以及向「歸化生番」陳阿修社交納水圳粟等項費用。這些費用表示，施世榜早已經將平埔族草地登記為私人所有，因此，每年須要繳納一定數額的土地稅（正供）。其次，施世榜向力力社「番業主」繳納社餉，表示在名義上，力力社人仍然保留業主身分，不過，實質上，他們的權利只是收租；在官方土地帳冊上，施家才是正式的業戶（所以須要繳納土地所有人稅款）。

除了平埔族力力社的地權問題之外，施家也須要向近山接近水源的「陳阿修社」，交納水圳租粟。陳阿修社曾於雍正2年（1724）歸化為「熟番」，屬於「港東里十九社之一」²⁷。依據港東里通事劉琦報告，指稱陳阿修社人從不下山作歹；只有港西里近山生番（魯凱族？）屢次下山放火殺害民人，須要加以征剿。²⁸我們推測漢人墾佃熟悉陳阿修社人習慣，特別交納水源使用稅，以利水田耕作。

²² 有關施世榜在十八世紀初期占墾萬巒大庄租業的歷史，參見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占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1-46。1750年施國義將此租業出典李宅，典銀共3,800兩；1756年杜賣陳元英，價銀4,500兩；1776年陳元英轉賣鹽樹庄陳鳴珂（子陳寧記），價銀不詳；1818年陳寧記出典（十年為期）臺南府城人吳恆記、陳寓記和張慎記等三家合股組成的「達三堂」墾號，典價銀6,520元。1891年「達三堂」轉賣陳日翔（著名糖業買辦陳福謙（1834-1882）（創辦順和行）長子，商號「肇和堂」），價銀15,000元。1903年土地調查，本庄年收大租穀2021.576石。

²³ 1756年施家二房施質宜攤分得到此業之後，杜賣陳元英，價銀7,300員，折銀6,500兩。1776年陳元英轉賣陳鳴珂，價銀不詳。1818年，陳鳴珂孫陳振宏出典（十年為期）「達三堂」。1891年，「達三堂」轉賣陳日翔。1903年調查，可收大租穀3428.62石。

²⁴ 1756年施質宜杜賣港西里陳宅（陳思敬），番銀730兩，折紋銀6500兩；1818年陳鳴珂子孫陳振宏，將租業出典「達三堂」（十年為期）。1891年「達三堂」將租業轉賣陳日翔。1903年估計，年收大租穀3267.7石。

²⁵ 1756年施質宜將此業杜賣陳宅（陳元英），得價8,400員，折紋銀7,300兩；稍後，陳宅號將此業杜賣陳鳴珂家族（陳振宏號）。1818年，陳鳴珂將此租業出典於「達三堂」。1891年「達三堂」轉賣陳日翔。1903年調查，扣除三溝水租業外，年收大租穀2367.346石。

²⁶ 1749年施家公議，將三溝水租業81.3甲析分給二房施質堅；1751年，施質堅先典蔡宅（蔡達仰），典價667兩；1756年施質堅胞兄將此典業轉為杜賣，共得賣價1273兩；1782年蔡達仰等杜賣陳鳴珂（陳振宏號），價銀1890員（元）。1818年陳振宏出典「達三堂」；1891年，達三堂杜賣陳日翔（肇和堂）；1903年土地調查，本庄年收大租穀673.969石。

²⁷ 黃叔微引述康熙61年鳳山知縣楊毓健和鳳山通事外委鄭宇調查，《臺海使槎錄》，頁150-151。

²⁸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6.2018-2027，巡臺御史索林奏報鳳山縣生番殺人案件。

乾隆13年（1748）福州將軍新柱指出，內山開墾築壩，引流灌溉，事涉漢人跨越生番地界禁令。為此，建議朝廷頒令，「須仿照鳳山南界佃民向番買水之例，令番目通事曉諭該處番眾，每年令承蔭業佃，給眾鹽布煙糖等物。」²⁹可見，港東上里墾戶透過向土著買水而致兩造和平相處的事實，業已成為臺灣各地墾佃的原則。

4、施士安占墾歸頓庄租業：施士安為施世榜長子。他在潮州庄對岸的歸頓庄（又名龜屯，今屏東市龍華里），曾經占有大片田園當作租業。其中，一名佃人租佃6甲多田地，每年收租穀46.2石。由於佃戶不能自耕，將水田的經營權利（稱為「佃業」）轉賣他人，得價293兩，這是一筆不小的田業買賣。³⁰顯示施家在屏東平原的占墾範圍，除了力力社領地萬巒大庄之外，還包括上淡水社人位在屏東公館庄附近的埔地。這個公館庄，可能就如同施世榜在萬巒大庄設立頭溝水公館（租館）一般，也是施家管事在此地區辦理租佃，收貯租穀的「公館」。³¹

5、楊志申占墾新埤三千庄：楊志申為康熙40年代從泉州移民到臺南的大墾戶。最先隨著占墾風潮，前往屏東平原開墾草地。隨後，於乾隆年間轉進彰化一帶，開鑿二八圳、福馬圳等大型灌溉溝渠，號稱巨富。長子楊振文、孫楊應選，都是乾隆、嘉慶時期彰化、臺中地區的著名大墾戶，曾經協助官方鎮壓地方反亂。楊志申大約在死前乾隆28至30年（1769-1765）間，同時捐獻彰化貓霧拺莊田園21.5甲租業（收租166石穀），以及新埤鄉「三千庄」約有24甲（年收租穀190石）水田租業，作為臺灣學府公業（位於臺南東安坊）。

楊家的發跡，就如同時期的施世榜家族一般，都是按照圈佔草地，開鑿水圳，建置水田租業的軌道。更奇妙的是，他們都是從屏東平原占墾活動，建立財富基礎。然後，再轉投資到中部地區，進行另一波的占墾活動。史冊稱楊志申富而好義。不過，也因為捐獻學田善舉，獲得地方官推薦，上奏朝廷允許在臺灣府學周邊「立木附祠」，以表彰功績。³²

二、「番主客佃」租佃開墾形態

粵籍客民集資以佃戶身分，向土著業主租購草地開墾權利，繳納番租，稱為「番主客佃」租佃形態。按照民間慣例，投資工本闢土成田的佃戶，只有按時納租，通常享有

²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86種，1997），頁65-66，乾隆13年5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

³⁰ 陳秋坤編《萬丹李家古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2011年。本書收藏萬丹街庄名人李瑞文家族遺留土地契約文件，計六百多張。

³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467.960192。立退契張魁龍、水生侄。先年續接得有水田壹號，坐落土名歸頓庄，原計田甲六甲零六分正…今因不能自耕，情願託中引就與鄭慈孚、鄭肯梁（良）、栢三口前來出首承接…每年供納業主租粟四十陸石式斗正（下略）業主施士安 說合中人侄秀玉 在見管事李鼎才徐登桂、陳瑞付。乾隆二年潤〔閏〕九月初六日立退契張魁龍同侄永生

³² 參見「乾隆31年楊志申附祠入祀碑記」，收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甲（上），頁74。謝金鑾等編，《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140種，1993；1821年原刊），卷3，學志，頁174。

永久耕作的權利。他們不僅可以父死子繼，變成家族田業，而且在不願耕作時，也可將此經營權利讓渡他人，收回開田工本。其次，客佃經常無須墾照，即可在佃耕番業的環境下，長久居住在墾區，形成另一種定居權。重要的是早期客佃以集體合資的方式，形成共墾同居的聚落。這是稍後客家村落形成集村的基礎。

若干由佃戶變成「田主」身分的例證，計有如下數則：

- (1)康熙46（1707）至康熙60年（1721）竹田傅姓客佃集體向下淡水社租賸頓物庄公業；
- (2)康熙54年（1715）陳姓客佃向上淡水社人租墾廣安庄（連連庄）草地；
- (3)康熙55年（1716）熊姓客佃開墾力力社人在八老爺庄草地。
- (4)雍正5年（1727）客佃管事林永統集體向茄藤社人拓墾糞箕湖庄草地。

1.傅姓客佃開墾頓物潭庄（下淡水社）：康熙46年(1707)由臺南府城三大富戶組成「何周王」墾號，向下淡水社土目阿里莫接洽開闢東港溪西邊的草地，並招攬大批粵佃墾成頓物潭庄。稍後，可能因墾戶越界侵墾草地，遭下淡水社業主控告；最後由鳳山知縣判定，這塊草地租粟改歸番業主承管。於是，下淡水社土目以業主身分，向在地開墾的粵籍傅姓佃戶（應該為開創竹田庄的先祖）代表所有墾佃簽訂新的開墾合約。其中，規定粵佃自行備出工本，將草地改良為水田之後，每甲繳納番租穀7石。

不料，隔了十幾年，番業主藉口社番人口增加，番租不敷使用，要求漢佃增加租粟，並借貸現銀；遭拒之後，下淡水社土目在康熙59年（1720）呈請鳳山縣知縣李丕煜代為仲裁。結果，知縣判定番業主要求增租有理，今後粵佃每甲納租增為9石。沒想到增租案通過不久，社番土目又稱番眾生活困苦，要求漢佃借貸700石穀。這次漢佃同意借穀，不過，前提是須將每甲租粟減少為7石5斗，永為定例。

此件借穀減租合約，由下淡水社土目（土官）加福、居覓，「教冊」施也洛，以及漢管事黃其萬等人共同簽字，作為憑證。³³此後一百多年，頓物潭庄番租變成下淡水社人最重要的社產來源。³⁴

2.陳姓客佃開墾廣安連連庄（上淡水社）：康熙54年(1715)上淡水社業主文郎、巴寧和陳姓管事為主的眾多漢佃簽訂大型墾約，開墾廣安庄附近田塊，稱為戀戀庄（又名連連庄）。其中一名佃戶於乾隆22年（1757），將父親遺留水田4.4甲，附帶茅屋、牛欄、農具和周圍竹木等配備，轉賣給秦、劉兩位漢人，市價600兩；等於1甲田值136兩。這是一筆巨額的交易，反映本塊水田品質良好，擁有豐富的灌溉水源。

³³ 原件藏於國立臺灣博物館。複本最早見於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捷佑出版公司，1995，再版；1933年初版），第十一號下淡水文書，〈康熙60年下淡水社土官同立合約〉，頁141。

³⁴ 下淡水社在頓物潭庄的「公社番租」，一直到光緒5年（1879）仍然維持約有480石穀。同年，在擔任放索大屯千總劉天水和土目王力良的協議下，捐獻100石公租作為「孔聖祀典」的祀業。一方面以利息支付祭典儀式費用，另一方面則作為社番子弟延師修業的「束修」經費。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篇（上）》（文叢第117種，1994），頁276-277。有關康熙60年下淡水社土官和墾戶「何周王」與粵佃的產權糾紛，學界討論甚多。最新看法，參見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 4（2009年12月），頁229-260。

其次，合約聲明，買主須要承擔兩項租粟：一是繳納兩名番業主租粟，合計17石穀：一歸文郎租粟壹拾參碩，一歸巴寧租粟肆碩；二是分攤管事辛勞粟25石：年載管事租粟併辛勞貳拾伍碩正。兩項租粟合計肆拾貳碩庄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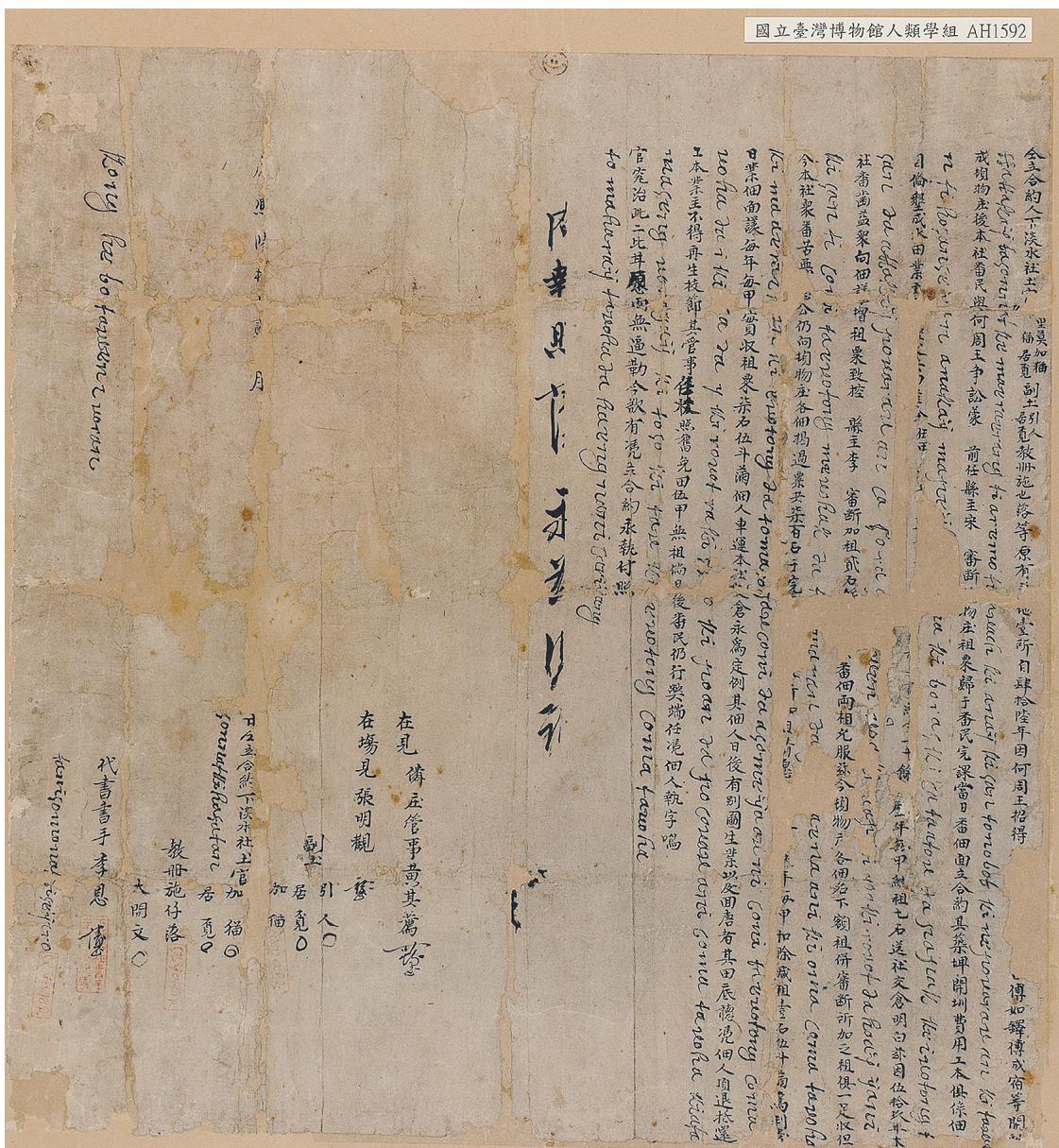


圖5：康熙60年（1721）下淡水社土目和傅姓客佃簽訂出墾頓物潭庄田業契約

本圖為康熙60年下淡水社土目和傅姓佃戶簽訂土地開墾租佃合約。條文使用閩南語和羅馬化土著語文，俗稱「雙語契約」。本契約是臺灣在康熙23年(1683)到道光23年(1818)，曾經在平埔族土著社會使用約170件土地契約之一，具有重大而稀少的歷史意義，它表示下淡水社早有文字和財產觀念。它的另一個特色是由粵籍傅姓「管事」代表一群佃人集體開墾簽約，由其負責監督佃人繳納番租，屬於典型的「番主客佃」租佃開墾模式（原件收藏於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AH1592）。

最後，在合約契尾記載，本田業係康熙54年(1715)擔任管事的父親和上淡水社業主簽訂的「請墾合約」中的一塊田地，因此沒有像一般田業買賣須要附上「上手契」，或是田業所有權的證明。此從契中所載：「康熙五十四年本庄眾佃等有請墾合約壹疋，係管事收存，難以各執為照。」可以為證。³⁵

³⁵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414.960020。

據此，可知早期戀戀庄（「連連庄」）的開墾方式，屬於佃戶集體向上淡水社業主接洽開墾權利，再由眾佃推舉一名佃首，充當管事，保管墾約，負責催收番租，並監督田業的轉讓和聚落秩序。其次，從乾隆年間若干田業買賣契約，可以得知此地具有濃厚的客庄色彩。例如乾隆16年（1751）一份典契，即稱田業坐落在戀戀庄「客厝」前。³⁶乾隆25年（1760），另一名上淡水社業主潘阿惠將連連庄（戀戀庄）一塊水田典賣漢人沈接，並稱田業四至分別是：南至客人田，東北至圳，西至劉家。這裡所謂的「客人田」，應該指謂粵籍客佃。綜合這些契字，可以合理推測戀戀庄早期庄民有相當部分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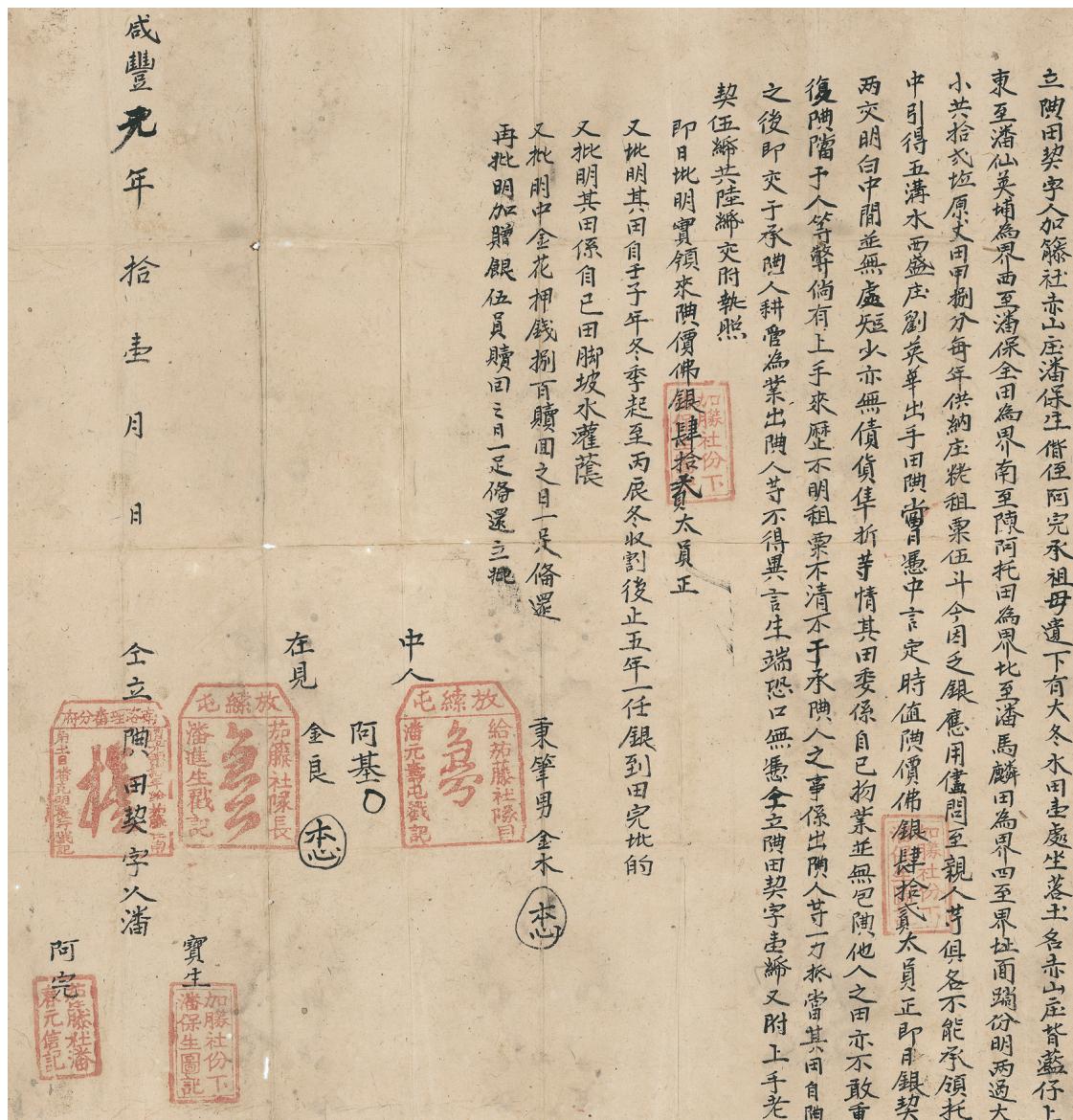


圖6：咸豐元年（1851）奉命遷居赤山庄守隘的茄藤社人潘保生出典水田契約

1940年代前輩學者戴炎輝曾經在萬金庄進行平埔族人種和習慣的調查工作。據稱，本地耆老向來傳說萬金庄舊名叫放索，赤山庄舊名茄藤[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赤山地方的平埔族」。聯經出版公司，1992，頁739]。本件典賣田契顯示，茄藤社人確實被調撥派駐赤山庄，編入「放索大屯」，分別擔任「隊長」，「隊目」等職稱。本契約表示駐守赤山庄的茄藤社一名潘姓土目家族，將祖母遺留在赤山庄一篇計約8分水田，出典給五潘水庄西盛村的劉英華，佃價42大員，典期5年。出典契約由茄藤社「隊目」和「隊長」見證，並由業主文字劃押蓋印。（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³⁶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413.960015。契約內容如下：立典田契人鄭朝生、老生等。有承父公田壹段，共二甲伍分，坵數不等，土名坐落戀戀庄客厝前...此田係與胞叔公共之業。今因乏銀費用，託中引就將自己分下應分之田典與周宅。三面言議時價銀伍拾兩正（下略）乾隆拾六年 月 日親立典契人鄭朝生、老生

於粵籍墾佃，合夥墾成客厝聚落。³⁷

3.熊姓客佃開墾八老爺庄（力力社）：從力社村經營雜貨店商家陳喜家族（1798-1876）遺留的古文書顯示，在康熙50年代（1711-1720），有一批泉州同安人和粵籍客佃前來開墾力力社周邊的草地。其中，有些墾佃分別建立「同安厝」和所謂「客田」。比較顯著的是一名粵籍熊姓客民在康熙55年(1716)，和力力社土目簽訂一張大型開墾契約（「墾單」），包墾力力社近鄰八老爺庄的樹林荒埔，俗稱「客田洋」。典契聲明，「立典契人熊玉瑞、登文等，有承祖父連旺、連伯等於康熙55年在力力社尾八老爺庄頭樹林荒埔壹片，土名客田…配納社課租粟貳石柒斗正。」³⁸這是早期粵籍客民開墾屏東平原的重要證據之一。

4.「客佃管事」林永統率眾拓墾糞箕湖庄（茄藤社）：雍正5年（1727）一群漢人墾佃在「佃首管事」林永統帶領下，共同向茄藤社土官認墾林邊溪上游糞箕湖草地。合約規定，佃民墾成水田，每甲繳納「番租」7石，熟園每甲4石。契約聲明，客佃事前已經取得鳳山知縣蕭震的同意，代番開墾納租，屬於合法開墾，不是違法私墾。其次，墾佃若是將來不願繼續耕作，可以將草地權利讓渡給其他佃人，換取「工本費用」。

這種自由買賣耕作的權利，民間稱為「田底」。這種「田底」其實就是實質的土地經營者；他們和名義上的業主，分享同一地塊的土地權利。業主有權收租，「田底」持有人則享有農作主要收成和經營權利的典當或杜賣。合約顯示，每年冬天收成之後，按每1甲水田，繳納番租穀7石；如係熟園，折算納穀4石。³⁹

第三節 庄頭的緣起

十八世紀漢人在下淡水溪流域圈佔草地，建置大型以收租或集體耕作為目的的草寮聚落，日後變成所謂的「庄頭」，經常成為村庄的原始土名。例如，由臺南府城「不在地業主」施世榜家族在潮州附近所建立的收租庄業，就出現「萬巒」（巒巒庄）、內埔、四溝水等庄名。它們原始的意義是施家以圈佔的草地畫出一定範圍的耕地，讓粵籍佃人耕作，構築草寮牛舍，爾後逐漸聚居人群，形成初期村庄。其次，由客民集體推派「佃首」向土著業主認租納稅，然後採取同居共耕形式，開闢草埔，墾成熟園，形成集

³⁷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416.960074。契約稱：立典契人上淡水社阿惠。有承父應分水田式段，貫在本處連連庄內…又壹段大小肆坵，在庄尾土地公後，東至圳，西至劉家田，南至客人田，北至圳…年載納大租粟共叁石伍斗庄桿。（下略）為中人通事紅孕（成姓理番分府成給鳳邑上淡水社通事紅孕圖記）乾隆式拾伍年肆月 日立典契人潘阿惠。

³⁸ 道光6年（1826）漢銀主陳吉祐家人將田業轉典他人。在契約中，聲明熊家對力力社土目所取得的墾單，係是全段墾單，難以分拆。文契參見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P210-212。

³⁹ 曾振名、童元昭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雍正五年佃人管事林永統同立合約字〉頁110。

村性村庄。例如，萬丹庄附近的「戀戀庄」（連連庄）、廣安庄，客厝庄，歸頓庄（龜屯庄），乃至濫濫庄（西勢庄）、頓物潭庄（竹田庄近鄰）等村庄。這些日後稱為「客庄」的聚落，最初的創始緣由應當就是十八世紀初期從廣東沿海移民，集資共耕所開闢的「創庄」家族。

約此同時，屏東地域許多著名的老村庄，則是原住民平埔族「部落」的遺跡。例如，塔樓村（塔樓社），阿猴街（阿猴社），萬丹街（下丹淡水番社庄），放索村（林仔邊庄），萬金庄（下淡水社為主），赤山庄（放索社、茄藤社為主）和加匏朗庄，以及力社村（橫跨東港溪的力力社）等村庄，過去都是著名的「鳳山八社」主要的居住場所；也可以說是十八世紀以前屏東地域最大的地主階層。在清初的官方輿圖上，重要的交通集散地經常就是這些部落周圍的市集和街市；土著村落延續荷蘭時代名稱，稱為「社」。漢人向土著業主附近租佃土地耕作，形成所謂「民村」或庄頭。當然，有許多小聚落，最初有一、兩個「羅漢腳」或是漁夫，沿著東港溪流域的肥沃水岸，闢建草埔茅屋，再以地勢稱呼聚落。例如，南勢，北勢，水吼，潭頭等所謂自然村落。

附錄：明清時期國家法令與私有地權結構的發展⁴⁰

明代（1368-1644）確立私有田業制度。官方規定地方官須丈量轄區內的土地，登記田主名字和田地四面界線，編彙成冊，通稱「魚鱗冊」。政府允許田主享有「永為己業」的權利，並可自由買賣。明代規定，每十年為「大造黃冊」之年（意即每十年重新編定土地業主名冊）。屆時，官方登記各戶的丁口和田業，清查土地買賣契約，並確定新業戶名稱（「推收過割」）。明律對於不納稅者，或是未能向政府登報新業主名稱者，都給予一定的處罰。⁴¹政府顯然有意藉此控制戶口和地稅收入。

問題在於，土地從買賣簽約到正式過戶的「大造」之年，經常存在幾年的空檔。在未推收過戶之前，仍然由賣主或賣主名義，輸納糧差（地稅和差役）。賣主經常在推收之前，藉口「賣價不敷」或「無從辦納錢糧」等理由，要求買主添加差價，致使田地買賣變質，轉化成為典當或活賣的關係。明律對於典和賣，原來有一定規範。出典者，可以回贖，不必課稅；至於以田宅與人而易其財，即是賣業，不可取贖。可是，到了十六世紀中葉以後，民間業已習慣於買賣田地之後，另行加找添價，俗稱找洗。官方雖然發布許多禁令，也難扭轉這種社會習慣。相對地，民間也出現各種有關契約範本，便利民眾處理找價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此段期間也出現教導如何買賣耕作權利（田面）的「賠田契約」格式。這種契約，象徵同一塊田地的經營收益權利業已分割成兩部分，分別由業主管理「田底」，負責收租納稅，另有佃戶經營土地耕作，名為「田面」。這些現象，通稱為「一田兩主」地權結構。

⁴⁰ Chen,chiukun, 'Sale of Land in Chinese Law (600-1890)', Oxfor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Legal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8.

⁴¹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公司，1988），頁33。

1644年滿清取得政權，延續明律有關土地典當與買賣的規範。不過，在出賣田業方面，進一步規定活賣與絕賣契約的差別。《大清律例》記載乾隆5年（1740）規定，田產交易契約必須清楚交代：田業是否屬於准許回贖的「活賣」，或是不得回贖的「絕賣」。如果契約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允許回贖。如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

乾隆18年（1753），官方為求糾正典賣田業另行找洗的社會風氣，宣布自本年開始，其在30年之內的土地買賣，若未在契約聲明「絕賣」，則准找洗一次。遠在30年之外，未註明回贖的賣契，一律不准找洗。⁴²然而，儘管官方以律令規範典當、活賣和絕賣的不同契約形式，民間土地交易仍然在簽定典賣，甚至絕賣契約之後，不斷出現找洗現象。更嚴重的問題是，在「一田兩主」的地權結構下，田底（「業主」）和田面（「田主」，又稱「銀主」）各自出典或杜賣經營權利，促使土地交易關係更加複雜化。在1890年代，上海地區的房地產交易，為求一舉解決典賣找價問題，買賣雙方習慣於同時準備所有的「加找」或「找絕」之類契約，經過中介證明蓋印，完成買賣關係。⁴³

⁴² Thomas Buoye,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in Madeleine Zelin, Jonanthan K.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04-106.

⁴³ Feng Shaoting, “Supplemental Payment in Urban Property Contracts in Mid to Late Qing Shanghai,” in Zelin, eds., op.cite. pp.218-221.